

新密市人民政府文件

新密政〔2012〕17号

新密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社区矫正工作的意见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正确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，进一步推动社区矫正工作深入开展，根据《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社区矫正工作的意见》（郑政文〔2012〕51号）要求，现就加强我市社区矫正工作提出如下意见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一、充分认识开展社区矫正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

社区矫正是非监禁刑罚执行方式，是指将符合法定条件的罪

犯置于社区内，由专门的国家机关在相关社会团体、民间组织和社会志愿者的协助下，在刑事判决、裁定或决定的服刑期限内，矫正其犯罪心理和行为恶习，促进其顺利回归社会的非监禁刑罚执行活动。当前，我国正处于改革发展的关键时期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任务十分繁重。在全市全面开展社区矫正工作，把那些不需要、不适宜监禁或者继续监禁的罪犯放到社区里，充分利用社会力量有针对性地对其实施矫正，促进其顺利回归和融入社会，对于贯彻落实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，探索完善中国特色刑罚执行制度，降低刑罚执行成本，提高刑罚执行效率，最大限度地增加和谐因素，最大限度地减少不和谐因素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，具有重要意义。各乡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和各有关单位要从维护社会和谐稳定，深化司法体制改革，探索完善中国特色刑罚执行制度的高度，充分认识全面开展社区矫正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，采取有力措施，积极推动社区矫正工作的全面开展。

二、开展社区矫正工作的主要任务

（一）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的教育矫正。采取多种形式，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的思想教育、法制教育、社会公德教育。组织有劳动能力的社区矫正对象参加公益劳动，增强其认罪悔罪意识，提高社会责任感。加强心理矫正工作，进行心理健康教育，提供心理咨询和心理矫正，矫正不良心理和行为恶习，促使社区矫正对象顺利融入社会，成为守法公民。

（二）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。按照我国刑法、刑

事诉讼法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规定，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管理和监督，确保刑罚的顺利实施。建立社区矫正评估体系，增强教育矫正的针对性和实效性。根据社区矫正对象的不同犯罪类型和风险等级，实行分类矫正。依法执行社区矫正对象报到、会客、请销假、迁居、政治权利行使限制、适用禁止令等管控措施，避免脱管、漏管，防止重新违法犯罪。健全完善社区矫正对象考核奖惩制度，建立日常考核与司法奖惩的衔接机制。鼓励运用信息通讯等技术手段，创新监督管理方法，提高社区矫正工作的科技含量。

（三）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的帮困扶助。积极协调有关部门，将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社区矫正对象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，为符合条件的农村籍社区矫正对象落实责任田。整合社会资源和力量，为社区矫正对象提供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指导，提高就业谋生能力，解决就业、就学、生活、法律、心理等方面的困难和问题。

（四）加强社区矫正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。在司法行政机关建立专门的社区矫正工作机构，加强对社区矫正工作的指导管理。建立专群结合的社区矫正工作者队伍。社区矫正工作者由司法所工作人员、社会工作者和社区矫正志愿者组成。切实加强司法所建设，每个司法所至少有1名专职社区矫正工作人员。鼓励有条件的乡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，为每个社区矫正机构配备社会工作者从事社区矫正工作。积极组建

社区矫正志愿者队伍，倡导组建专职社区矫正志愿者队伍，协助司法所工作人员对矫正对象实施矫正。切实加强社区矫正工作队伍的培训，提高队伍综合素质，提高做好社区矫正工作的能力和水平。

（五）切实加强社区矫正经费保障。建立社区矫正经费的全额保障制度，将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经费、行政运行经费、办案业务经费、业务装备经费等纳入财政年度预算，具体标准由司法行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商定，并根据工作发展的需要，建立社区矫正经费动态增长机制。

（六）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、法制化建设。加强建章立制工作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，结合社区矫正工作实际，建立社区服刑人员接收、管理、考核、奖惩、解除矫正等各个环节的工作制度，统一社区矫正工作的文书格式，加强档案管理，确保国家刑罚依法规范执行。

三、加强对社区矫正工作的组织领导

社区矫正工作是一项综合性很强的工作，必须始终坚持政府统一领导，司法行政部门牵头组织，相关部门协调配合，司法所具体实施，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社区矫正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。

（一）加强对社区矫正工作的组织领导。建立社区矫正工作领导机构，明确责任，分解任务，落实措施，精心实施。把社区矫正工作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，列入重要日程，确保

社区矫正工作顺利开展。建立社区矫正工作领导小组联席会议制度，研究解决重大问题。

（二）加强对社区矫正工作的调查研究。深入调查研究，加强对社区矫正工作的指导，及时研究解决开展社区矫正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。认真组织开展对社区矫正工作的督促检查，确保各项任务和政策措施落到实处、见到实效。

（三）加强对社区矫正工作的舆论宣传。宣传社区矫正工作意义、内容、方法、程序；宣传社区矫正工作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、完善刑罚执行制度等方面的积极作用，宣传开展社区矫正工作的好做法、好经验、好典型，为社区矫正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。

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

主题词：司法 教育 监督 意见

主办：市司法局

督办：市政府办公室秘书科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民武装部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新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2年8月23日印发
